

主辦機關：環境部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 1130400638 號  
調查類別：指定統計調查  
有效期間：115 年 12 月底

# 環保支出調查 政府部門調查表

資料時間：114 年 1 月至 12 月 ( 調查執行年度：115 年 )

1.統計法第15條：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2.本表所填資料均予保密，除供統計目的之用途外，不作其他用途。

樣本編號： 受查機關(構)名稱： 填表人所屬單位：  
填表人姓名： 填表人電話：( ) 傳真：

- 1.本調查由環境部委託典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問卷調查，旨在蒐集我國政府部門、產業部門環保經費編列與運用情形，藉以了解我國環保支出規模、環境與經濟間的關係，並供環保政策釐訂參考。
- 2.可循「環境部首頁(<https://www.moenv.gov.tw/>)→資訊與服務→環境統計→最新消息→115年環保支出調查」路徑，下載相關電子檔案。
- 3.環保收支包含主管之決算(含當年度保留款)及附屬單位決算(基金)中，符合環保收支定義之相關經費。
- 4.環保支出及環保活動分類定義，請詳閱次頁說明。
- 5.調查表填妥奉核後請留存俾利複查。
- 6.如有任何疑問，請洽典通股份有限公司鄭羽芹小姐、羅勻佑小姐、曾嘉怡小姐(電話：02-23315133 轉 601~604)，或環境部統計處廖小姐、顏小姐(調查諮詢專線：02-23116067、02-23111684)。

※請於 115 年 7 月 17 日前填妥，免備文擇一方式提供，倘無相關環保收支亦請回卷。

- (1)網路填報(網址：<https://www.stat.url.tw/moenv/>)。
- (2)傳真：傳真至典通股份有限公司(02-2331-5233)。
- (3)Email 寄回：dt.survey01@gmail.com，將電子檔或掃描填妥之紙本問卷 Email 寄回。

請多利用網路填報，受訪者所提供之資料僅供整體統計分析，個別資料絕對保密，敬請配合詳實填答，謹致誠摯謝意！

\* 貴機關(構) 114 年環保收支(單位請填千元，若無資料請填 0)：

環保活動類別	資本支出(千元)				經常支出(千元)					折舊(千元) (註7)	移轉收入(千元)	
	土地 購買	移轉支出		其他資本 支出 (註3)	人事費 (註4)	委辦費 (註5)	移轉支出		其他經常 支出 (註6)		上級或 其他機關 資本補助 (註8)	上級或 其他機關 經常補助 (註9)
		對下級或其 他機關補助 (註1)	對民間部 門補助(捐)助 (註2)				對下級或其 他機關補助 (註1)	對民間部 門補助(捐)助 (註2)				
計= [(1)+(2)+...+(12)]												
(1)空氣品質保護												
(2)溫室氣體減量												
(3-1)廢水管理 ※不含污水下水道系統												
(3-2)廢水管理-污水下水道系統												
(4)廢棄物管理												
(5)土壤及地下水整治												
(6)地面水保護與整治												
(7)噪音及振動防制												
(8)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												
(9)輻射防護												
(10)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11)環保研究發展												
(12)其他												
「其他」內容說明												
若與上年金額相較變動較大，說明原因												

- 註 1 對下級或其他機關補助：以歲出用途別科目「獎補助費」或「捐助、補助與獎助」中的「補(協)助政府機關(構)」，包括對直轄市、各縣市政府、下級政府、特種基金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等。
- 註 2 對民間部門補(捐)助：指對國內商業組織(如企業、商號及相關公會)、國內民間社團、財團法人之捐助、捐贈或贈與，以歲出用途別科目「獎補助費」或「捐助、補助與獎助」中的「對企業捐助」、「對團體捐助」或「捐助國內團體」為準。
- 註 3 其他資本支出：除土地購置外，與環保活動相關之資本支出，如環保設備、廠房。
- 註 4 人事費：又稱「用人費用」，指實際從事環保活動之人員報酬，包括薪資、獎金、加班費、津貼、補助、健(公)保費、退休金提撥等；若無直接數據，可就該人員環保工作時數、辦理環保計畫個數，或人員所在單位工作性質估算。
- 註 5 委辦費：指公務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人員等提供環保服務或辦理機關職掌之環保相關業務，以歲出用途別科目「委辦費」或「專業服務費」為準，但不包括政策宣導費。
- 註 6 其他經常支出：人事費、委辦費、對下級機關補助款、對民間部門補助款以外之經常門支出。
- 註 7 折舊：係指所有環保設備及該設備使用之廠房(含以前年度購置者)於資料年成本攤金額，包含動產及不動產，但不含土地、有價證券及權利，可參見會計月報表中收入支出表之折舊(1至12月合計)。
- 註 8 上級或其他機關資本補助：指環保資本支出(即本表填列之資本支出)中經費來源為上級或其他機關補助之部分。
- 註 9 上級或其他機關經常補助：指環保經常支出(即本表填列之經常支出)中經費來源為上級或其他機關補助之部分。

( 環保支出及環保活動分類定義，請參考次頁說明 )

**【環保支出及環保活動分類說明】**

類別名稱	定義	包括的支出項目	不包括的支出項目
環保支出	從事環保活動的資本支出與經常支出，環保活動定義：「以預防、減少、消除污染或其他環境質損為主要目的之各項活動」。	詳以下說明，與各該類環保活動相關之監測、檢驗、教育訓練、資訊提供及行政管理等分別歸入對應類別，亦包括質損後恢復環境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然資源(如水資源、林資源、礦資源、能源)管理</li> <li>節能節水、再生能源</li> <li>睦鄰經費、污染賠償及罰款</li> <li>增值稅、環保(污染)稅費</li> </ul>
(1) 空氣品質保護	減少廢氣排放到環境大氣或降低空氣污染物濃度的活動與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空氣品質管理</li> <li>點、線、面源空氣污染物防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出於健康目的而維護室內空氣</li> <li>繳交給政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空污費)</li> <li>溫室氣體相關者(歸入(2)溫室氣體減量)</li> </ul>
(2) 溫室氣體減量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儲存量的活動與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如排放源之排放量盤查、查驗、登錄、減量、碳捕捉、碳封存、監測等)。</li> <li>電動或油電混合運輸設備(如公車、貨車、汽車、機車、自行車等)及其充電設施之購買、維護、補助等</li> <li>淨零排放、低碳永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節約成本而採取的節能措施及設備(如換裝省電燈具等)</li> <li>氣候變遷調適、防災支出</li> <li>綠色採購、綠美化、再生能源</li> <li>空氣污染物相關者(歸入(1)空氣品質保護)</li> </ul>
(3-1) 廢水管理 ※不含污水下水道系統	減少廢/污水排放到地面水、海水，俾預防水體污染，以及水質改善、管理的活動與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廢/污水削減管制</li> <li>廢/污水清運處理設施(如化糞池)規劃、建設、操作、維護、管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節約成本而採取的省水措施及設備</li> <li>繳交給政府的水污染防治費(水污費)、耗水費</li> <li>保護地下水、防止污染物滲透土壤者(歸入(5)土壤及地下水整治)</li> </ul>
(3-2) 廢水管理 -污水下水道系統	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建設、操作、維護、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污水下水道/處理廠規劃、建設、操作、維護、管理</li> </ul>	
(4) 廢棄物管理	防止廢棄物產生、減少廢棄物對環境有害影響的活動與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廢棄物源頭減量、清運、清除、處理、管理</li> <li>廢棄物清運處理設施(如垃圾車、焚化廠等)之購置、操作、維護、管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環境(如辦公室)日常清潔維護(掃地、打蠟、擦玻璃等)</li> <li>資源循環、再生、再利用</li> <li>繳交給政府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回收清除處理費</li> <li>高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者(歸入(9)輻射防護)</li> </ul>
(5)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	以預防污染物滲透土壤、地下水，整治受污染土壤、地下水，保護土壤免受侵蝕、鹽化及其他實體退化為目的的活動與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預防、調查、控制、整治等</li> <li>水土保持(如建造護土牆)</li> <li>有機農業及有機水產養殖</li> <li>預防、修復土壤和地下水的鹽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繳交給政府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土污費)</li> <li>廢水處理(歸入(3-1)廢水管理)</li> <li>地面水水質保護(歸入(6)地面水保護與整治)</li> <li>保護生物多樣性及景觀的活動(歸入(8)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li> </ul>
(6) 地面水保護與整治	預防地面水、海洋污染，以及水質改善、管理的活動與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地面水體(如河川、湖泊、水庫等)及海洋污染防治</li> <li>地面水體及海洋水質改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污染源為廢/污水(歸入(3-1)廢水管理)</li> <li>海水淡化</li> </ul>
(7) 噪音及振動防制	控制、減少、降低工業或運輸產生噪音/振動的活動與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噪音、振動、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li> <li>鐵路、公路、大眾運輸軌道環境隔音牆之設置與維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工作場所出於保護員工目的而降低噪音及振動的活動、設備、措施(如耳塞)</li> </ul>
(8) 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	以保護、恢復野生動植物及其棲息地、生態系統、天然/半天然景觀為目的的活動與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自然保護區開發與管理</li> <li>溼地生態保護與復育</li> <li>野生動植物、特有生物及其棲息地保育</li> <li>海洋生態保育、復育</li> <li>建立動植物數據庫與基因庫、控制外來入侵種、為野生動物設置通道或橋梁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地開墾、綠美化</li> <li>保護、恢復歷史遺跡或人工建設的景觀</li> <li>為農業目的控制雜草</li> <li>主要應對經濟問題的護林防火</li> <li>休閒空間(如城市公園)、動物園、水族館管理</li> <li>道路周邊綠色空間的建立及維護</li> <li>以治山防災為目的等相關措施</li> </ul>
(9) 輻射防護	減少或消除輻射所造成不良後果的活動與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游離輻射安全防護</li> <li>環境輻射偵測</li> <li>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li> <li>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防止技術性災害的活動與措施(如核電廠外部安全)</li> <li>收集、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相關的活動(歸入(4)廢棄物管理)</li> </ul>
(1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防制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環境之活動與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如證件之申請、記錄、申報、標示、登錄等)</li> <li>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預防、應變(如各項器材、防治措施等)</li> <li>推動綠色化學(如低化學風險製程、提高化學物質使用效率、設計低毒或安全替代化學品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醫療廢棄物、毒性及關注物質之廢棄處理(歸入(4)廢棄物管理)</li> <li>毒性及關注物質災害產生之污染賠償及罰款</li> </ul>
(11) 環保研究發展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研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偵測、辨識、分析污染源之研究</li> <li>環境中污染物對人類、生物圈影響或擴散機制之研究</li> <li>預防、消除各種污染物的設備及工具研發</li> <li>溫室氣體減量相關研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自然資源管理相關的研發</li> </ul>
(12) 其他	無法歸類於上述項目，但符合環保活動定義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保機關之一般行政、綜合規劃等</li> <li>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教育訓練</li> <li>ISO 14000 系列查驗/證、環保標章申請</li> </ul>	

註：貴機關(構)如當年度有編列工程相關費用，對於「施工期間環境保護措施」請依下列說明填列：

- 合約規範內施工期間之各項環保防制措施(如空氣污染、噪音、震動、水污染、廢棄物清理等)及環境影響監測評估、環境監測等相關費用，皆屬本表填列範圍。
- 委辦工程請參考編列經費內容，或依委辦廠商提出之「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覈實填列。
- 注意：繳交給政府之環境公課，如「空氣污染防制費」等不須填報。